

康保县四棚建材有限公司

煤矸石炉渣烧结空心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8日，康保县四棚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决定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和技术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企业位于张家口市康保县屯垦镇四棚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7' 49.900"，东经 114° 37' 58.090"。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该企业煤矸石炉渣烧结空心砖环保设施技术升级项目，新上“两套 SNCR 脱硝设施+一套湿电除尘设施+两套石膏石灰石脱硫设施”，其制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生产 3000 万块 240×115×90 煤矸石烧结空砖。

2022年9月，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康保县四棚建材有限公司煤矸石炉渣烧结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日获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2]588号。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3MA07K9EN41001V。

该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并于2023年5月试运行。

本项目实际投资 8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0 万元。

验收范围：环评报告表“三同时”及批复中要求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其他废水依托原项目。

（二）废气

刘海江 王明永 王志刚
胡锦涛 胡增 王斌
同浩
王斌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两套 SNCR 脱硝设施+一套湿电除尘设施+两套石膏石灰石脱硫设施”工艺处理后经 3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且控制设备间距，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可满足相关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石膏外售建筑公司，其它固废依托原项目合规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委托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河北冀美环检字 2023 第 0817 号）

1、有组织废气

1.1 经检测，本项目隧道窑排气筒出口最大颗粒物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的限值要求。

1.2 经检测，本项目隧道窑排气筒出口氟化物最大值为： $0.099\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 $\leq 3\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1.3 经检测，本项目隧道窑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4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 $\leq 20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1.4 经检测，本项目隧道窑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最大值为： $8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 $\leq 15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1 经检测，厂界上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检测最高值分别为 $0.367\text{mg}/\text{m}^3$ 、 $0.56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2 经检测，无组织二氧化硫厂界上、下风向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018\text{mg}/\text{m}^3$ 、 $0.020\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 3 中 $0.5\text{mg}/\text{m}^3$ 要求。

2.3 经检测，无组织氟化物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 3 中 $0.02\text{mg}/\text{m}^3$ 要求。

刘海江 王利永 王利
胡锦超 胡锦超 王利
王利 王利

3、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康保县四棚建材有限公司（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4.6~58.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7.0~48.9）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 \leq 60 dB(A)，夜 \leq 50 dB(A)）。

五、总量控制结论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经验收检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企业总量指标要求（见验收监测报告）。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均能够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管理，及时提升治污能力，使污染物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企业运营期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到合规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刘海斌

验收组组长：

2023年9月8日

王永

同浩

胡锦超

刘峰

胡峰

王琪

李时华

康保县四棚建材有限公司

煤矸石炉渣烧结空心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刘海江	康保县四棚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刘海江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树永
专业技术专家	胡燕峰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胡燕峰
	罗道明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胡锦涛超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锦涛超
环评单位	田浩	天津浩创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田浩
设计施工单位	李树凡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树凡
监测单位	王琪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琪
报告编制单位				